证券代码：920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公告编号：2026-117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8月5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1号）；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9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00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6,900.00万股（含超额配售），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1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10.8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

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5-6号、天健验[2026]15-8号），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和2026年10月23日。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州凯达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30,461.29	29,477.43	25,110.86
合　计		**30,461.29**	**29,477.43**	**25,110.86**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自2024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之日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19.91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419.91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凯达西太湖高性能轧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10.86	5,419.91	5,419.91
合 计		**25,110.86**	**5,419.91**	**5,419.91**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56.42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936.46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58.00	230.00	230.00
3	律师费用	450.00	111.32	111.32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8.68	15.09	15.09
合计		**4,283.14**	**556.42**	**556.4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我们认为，凯达重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达重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关于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